关于《杭州市拱墅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现就《杭州市拱墅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制定的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是为了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规范公益创投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社会效益，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二是为了关注民生需求、创新社会治理、提高资金效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2016〕46号）

3.《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4.《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5.《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30号）

7.《杭州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杭民发〔2020〕105号）

三、主要政策解读

（一）总则

明确了公益创投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的制定目的、项目定义与项目原则。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明确了公益创投项目的活动策划与实施工作的主体。

明确了项目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工作内容。

明确了评审专家组的人员组织与回避纪律。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明确了区级公益创投项目的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项目优化、项目申报、资格预审、立项评审、公示公告、投诉复核、签订协议、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程序。

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区域以及各项程序的具体工作。

（四）经费预算与执行

明确了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形式。

明确了项目承接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明确了项目经费预算的主要内容。

明确了单个项目资助资金的最高限额。

明确了项目承接单位各类资金使用的注意事项。

（四）项目实施与评估结果的应用

明确了项目实施中项目计划、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项目档案、项目宣传、项目变更、绩效评价、评估结果运用各流程的具体内容。

（五）项目管理与监督

明确了区民政局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方法。

明确了区民政局可单方面终止项目协议终止协议的一些情形。

明确了各街道相应科室、公益创投工作人员、项目承接单位三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的具体内容。

四、政策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政策解读机关：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

解读人：王泉

联系电话：0571-87251370